

慈利县拣花矿业有限公司“5.5”机械伤害事故 调 查 报 告

2022年5月5日23时20分左右，慈利县拣花矿业有限公司发生一起机械伤害事故，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89.8万元。

事故发生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慈利县人民政府依法成立了由县纪委监委、县公安局、县应急局、县总工会和零溪镇人民政府等单位负责人为成员的“5.5”机械伤害事故调查组。根据事故调查需要，调查组聘请专家组对事故现场进行了勘察、鉴定，出具了《慈利县拣花矿业有限公司“5.5”机械伤害事故专家技术鉴定报告》。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调查询问、现场勘测、查阅资料和综合分析等方式，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和人员伤亡及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提出了对相关责任人员、责任单位的责任追究和事故防范措施建议。现将调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事故发生单位概况

（一）事故发生单位基本情况。事故发生单位为慈利县拣花矿业有限公司，该公司于2018年6月22日注册成立，注册地址为慈利县零溪镇拣花村7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30821MA4PN7P51G，法定代表人为张长付。经营范围为建筑用白云岩开采、加工、销售。持有《采矿许可证》，矿山名称为慈利县零溪镇拣花建筑用白云岩矿，证号为C4308212018127100147342，有效期至2023年12月28日。持有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为（湘）FM安许证字〔2021〕G307号，有效期至2024年1月21日。执行董事（实际出资人）胥德龙，对公司负总责；董事王再红，分管销售、财务、办公室；董事田建军，无具体职责；法定代表人张长付，负责公司全面工作，具体分管生产、技术、安全；具体分工为：王再祥负责销售，杨碧慧负责财务，魏宏叶负责办公室，黄健负责生产，周启明负责技术，张绪桥负责安全。该公司分为开采区和破碎区（合称1号工业广场）、分筛区（称2号工业广场），其中1号工业广场现场负责人张化新、黄峰（班长），2号工业广场现场负责人张绪桥（安全员）。

（二）事故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情况。企业成立有安全领导小组，组长为张长付；副组长为黄建、张绪桥；组员为王再祥、覃文全、黄峰、刘阳、王再福。制定下发了《慈利县拣花矿业有限公司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了法人代表、安全负责人、安全副矿长、生产副矿长、生产队队长、中控室值班员、班组长、安全员、皮带运输工等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建立有慈利县拣花矿业有限公司安全生产操作规程汇编（包含：班前班后排险安全操作规程、破碎机工操作规程、皮带工安全操作规程、

机械设备维修工安全操作规程等)、慈利县拣花矿业有限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包含危险源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目标管理制度、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安全生产检查制度);组织开展了复工复产前从业人员培训、日常隐患排查治理等工作。

(三)公司生产工艺及事发当日现场作业情况。该公司矿石开采后运输到1号工业广场进行破碎,破碎后石籽通过专用输送线输送到2号工业广场进行筛分,2号工业广场进行筛分后按照石籽粗细分多种石籽型号,分别用输送带输送到不同的堆料区;事故发生区为05籽作业区,前端为进籽输送带,后部为出籽输送带。事故发生当日,05籽生产线停机检修,当时现场负责人为张绪桥,指令员是机修工方正元,操控室操控员是胡帮冬,卜建华(死者)在进籽输送带周边清理渣石,覃长金在出籽输送带周边清理渣石,晚上10时左右设备基本安装到位,现场人员黄叙平安排卜建华(死者)到出籽输送带区域与覃长金一起清理输送带周边渣石,据事后调查询问,卜建华(死者)当时在清理渣石时,用手清理输送带尾部滚筒和皮带之间的渣石,覃长金与黄叙平进行了现场制止,并告知不论在开机还是关机状态,都不得用手去掏滚筒和皮带之间的渣石。

二、事故发生经过、救援情况及善后处置情况

(一)事故发生的经过。2022年5月2日晚上开始,05籽生产线停机检修,到2022年5月5日23时左右,设备安装完成,准备试机,当时覃长金与卜建华(死者)清理输送带周边渣石,

按照试机要求，他们撤离了清理现场，卜建华（死者）到水房去喝茶，覃长金到离输送带约 10 米远的围栏边去喝茶。现场机修员方正元使用对讲机，指挥操控室操作员胡帮冬开机，开机后发现运输带运转不正常，方正元再次对设备进行检修调整，23 时 20 分检修完成。事后从视频分析，23 时 22 分卜建华（死者）来到了输送带尾部区域，此时输送带为停止状态，卜建华身体部分进入了输送带滚筒与输送带之间，后期问询，机修工方正元此时正来到输送带前端安全平台，而安全平台与输送带尾部之间存在视线盲区，方正元在未再次确认现场区域是否有人情况下，向操控室操作员胡帮冬下达开机指令，输送带启动运转，输送带运转时卜建华（死者）被卷入滚筒与输送带之间，从视频看，此时输送皮带向人员卷入的反方向进行跑偏位移。23 时 23 分许，覃长金突然看见 05 号输送带尾部有一团红色东西在闪，覃长金走向输送带，打开头灯，发现卜建华被绞到滚筒里面，于是马上呼叫停机，方正元听到呼叫后，马上通知胡帮冬停机。现场张绪桥、胡帮冬、方正元、黄叙平、卜四妹等人赶到出事输送带区域，此时卜建华整个身子处于输送带尾部滚筒下面，脖子在输送带与钢铁架中间位置，头部靠在钢铁架上面（上仰），脸皮和头皮已看不清，脑壳左侧有拳头大的洞，有脑浆流出，双手位于输送带下，整个身子面向输送带，成坐姿状，已当场死亡。

（二）事故救援情况。现场负责人张绪桥现场观察卜建华无生命迹象后，于 23 点 27 分左右给公司法定代表人张长付打电话

报告现场事故情况，23 点 30 分左右张长付到达现场，确认卜建华死亡后立即向公司执行董事胥德龙进行报告，胥德龙接报后立即从汉寿县驾车赶往公司。据张长付反映，当时死者死亡现状比较惨烈，现场人员不敢上前将死者从输送带位置弄出，在 23 点 35 分左右，黄叙平与死者妹妹卜四妹等人找到胡德义与周小六帮忙，胡德义与周小六到达现场，用手去拉卜建华，发现卜建华整个身子都是软的，骨头被压碎，胡德义与周小六分别抓住卜建华的胳膊，将其尸体从输送带尾部拉出，完成事故救援。

（三）善后处置情况。5 月 6 日凌晨 3 时 21 分县应急指挥中心接到零溪镇事故情况报告，相关单位接到事故报告后，县应急局、零溪镇人民政府、零溪镇派出所等单位负责人迅速赶赴现场了解事故情况。县委、县政府主要负责人第一时间指示务必做好事故善后处置工作，要求立即启动事故调查，严肃追责，深刻汲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做好下阶段全县安全生产工作。零溪镇人民政府成立了事故善后工作专班，事故发生单位主动积极与死者家属进行赔偿事宜协商工作，于 5 月 7 日，与死者家属达成赔偿协议，由事故发生单位赔偿死者家属 89.8 万元，死者遗体在常德殡仪馆火化后回家安葬，善后处置工作完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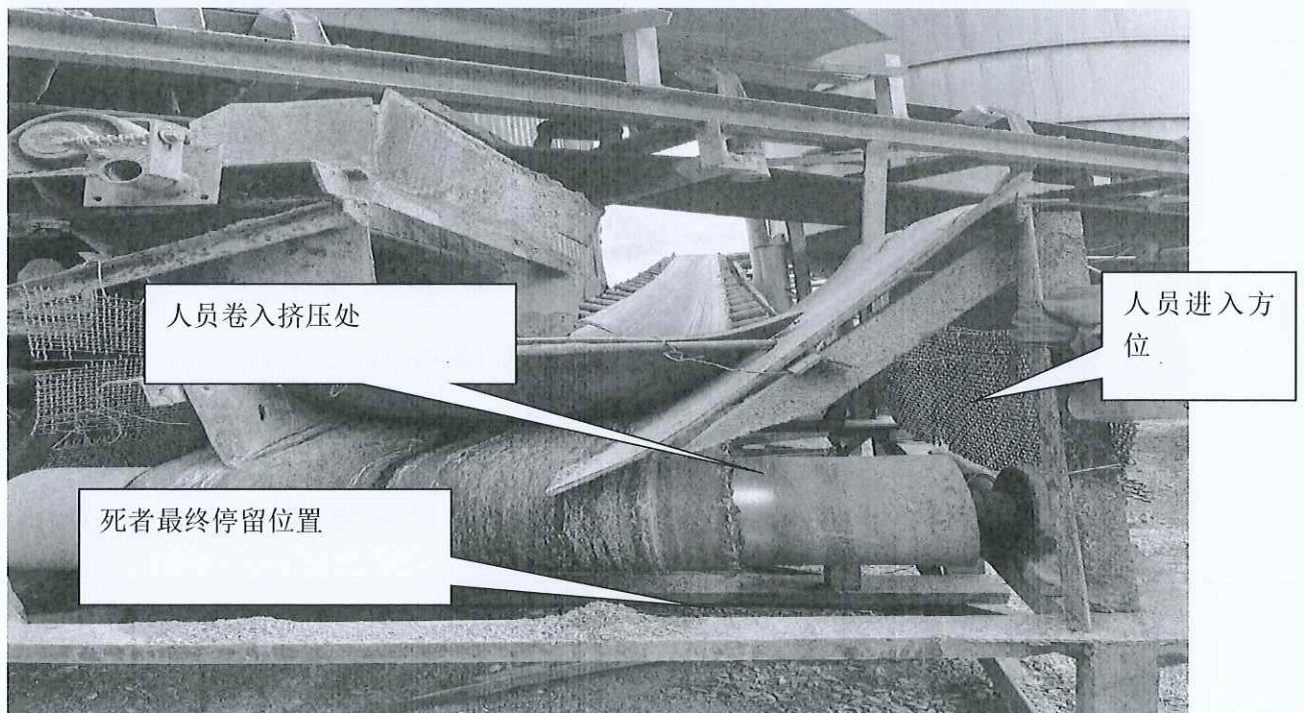
三、事故现场勘察及技术鉴定

（一）现场勘察情况。

2022 年 5 月 10 日下午 3 时许，事故调查专家组会同相关部门进行了现场勘察。勘察情况如下：

现场输送带长度 20 米，倾角 15 度，滚筒直径 30CM，输送带电机功率为 11KW，转速 970r/min，出事输送带上方 2 米处交叉 30 度布置有另外一条输送带，左侧彩钢棚墙壁安装有摄像头，摄像头对应摄像区域为两条输送带大部分输送区域，但不能拍摄到出事输送带尾部。现场勘察时，发现事故发生后，公司在输送带尾部钢架右侧（输送带及尾部滚筒传动部位，人员可进入部位）设置 1 米 X 2 米钢丝防护网，钢丝网为新鲜铁丝固定；现场无警示标志，无安全风险告知卡，无岗位责任制，无岗位操作规程。

（二）事故现场图片



（三）技术鉴定情况。

根据事故调查需要，聘请电力电子技术工程师邹清安、注册安全工程师黎运宏组成专家组，对事故相关内容进行鉴定，出具了《专家技术鉴定报告》（详见附件）。

四、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及经济损失情况

经调查认定，本次事故造成 1 人死亡（卜建华，男，51 岁，贵州省贞丰县北盘江镇查尔岩板寨组人，身份证号码：522325197102081219），直接经济损失 89.8 万元。

五、事故发生的原因和事故性质

（一）事故发生原因

1. 直接原因

（1）操作工卜建华安全知识欠缺，在明知设备检维修结束正在调试，无关人员要求撤离设备区，仍私自中途返回进入设备旋转区域，进行清理作业，同时没有按照操作规程，通知操控室或现场管理人员，关闭电源，也没有采取防止意外启动的其他措施，这是导致本次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2）现场维修人员方正元，维修设备调试期间，没有在每次向操控室发出设备运转指令前，对现场设备运转区域进行确认，盲目发出设备运转指令，导致死者身体部分进入设备旋转区域时，操控室操作员按照指令启动设备，将死者卷入输送皮带与滚筒咬合部挤压致死，也是本起事故的直接原因。

2. 间接原因

（1）企业安排夜间开展设备检维修作业，现场虽有照明设施，但部分区域存在照明照度不足，人员周边观察视线受限，作业环境差。

（2）现场管理混乱。未对机械设备旋转部位安装有效的机

械防护装置，未在危险区域张贴警示提醒标志，未在作业现场张贴岗位责任制度及岗位操作规程。砂石生产线负责人黄叙平可调度人员作业（安排卜建华清理皮带输送机掉落砂石），但未按照“三管三必须”的要求，将其纳入公司安全管理体系。

（3）企业培训教育不到位，新进员工并未按照公司规定进行72小时教育培训，没有进行考核直接安排上岗，导致员工安全操作知识欠缺、守规意识差；企业事后提供公司教育培训资料，并未提供员工培训考核记录及员工教育培训档案，说明企业未认真组织实施教育培训工作并如实记录教育培训情况。

（4）企业没有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未对作业现场安全风险进行有效辨识并实施分级管控，在明知皮带输送区运转时存在卷入风险，员工不得用手清理渣石的情况下，日常检查并未查出此处隐患情况，并实施整改。

（二）事故性质

经调查认定，慈利县拣花矿业有限公司“5.5”机械伤害事故为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六、地方党委政府和部门监管情况

（一）零溪镇人民政府

于2019年制定下发了《零溪镇安全生产委员会成员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职责》，对镇直各部门安全生产工作职责予以明确。今年以来，零溪镇人民政府下发了《关于明确党政班子成员、联村（社区）干部职工、相关部门及各村（社区）安全生产工作职

责的通知》，对党政班子成员、联村干部以及村居安全生产工作职责予以明确，调整了零溪镇安全生产委员会及其各专业安委会成员单位和人员。3月份以来，于3月7日、4月1日、4月24日、4月28日多次召开相关会议，安排部署辖区内安全生产相关工作，按照矿山企业节后复工复产要求对企业进行复工复产验收。4月28日、29日由分管领导和主要负责人分别带队到拣花矿业有限公司开展安全检查工作，填写有领导带队检查记录表。

（二）县应急管理局

制定了《慈利县应急管理局2022年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并报请县人民政府进行批复，与乡镇人民政府签订了《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委托书》，按照“分层级、分类别、全对接”的要求对矿山、烟花爆竹、工贸企业进行监管，今年以来，按照工作安排，对13家申请复工复产矿业企业进行验收。根据全省解剖式执法要求，结合执法计划对列入执法计划的23家矿山企业开展执法检查活动，截止5月5日，累计对7家矿山企业开展执法检查活动。根据执法计划安排，计划于5月份对慈利县拣花矿业有限公司开展执法检查。

七、对相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企业层面

1. 卜建华，慈利县拣花矿业有限公司职工，违反操作规程，在机械设备调试过程中，在未告知调试人员的情况下，冒险进入设备运转区域，导致事故发生，对事故负有直接责任，鉴于在事

故中死亡，建议免于追究责任；

2. 方正元，慈利县拣花矿业有限公司职工，现场作业指令员，在机械设备调试过程中违反操作规程，未在每次下达开机指令前对设备周边安全进行确认，盲目发出开机指令，对事故的发生负有重要责任，建议应急管理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处以罚款。

3. 张绪桥，慈利县拣花矿业有限公司安全员，事故发生地点（2号工业广场）现场负责人，现场管理不到位，在现场指令员存在视觉盲区的情况下，未安排人员对设备周边安全进行确认，对事故发生负有重要责任，建议应急管理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处以罚款。

4. 张长付，慈利县拣花矿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安全生产主要负责人职责履行不到位，对新进员工未按照公司人员入职要求进行体检、购买工伤保险、组织安全培训并考核，对事故发生负有重要责任，建议应急管理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处以罚款。

5. 胥德龙，慈利县拣花矿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实际出资人，安全生产主要负责人职责履行不到位，对新进员工未按照公司人员入职要求进行体检、购买工伤保险、组织安全培训并考核，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责任，建议应急管理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处以罚款。

6. 慈利县拣花矿业有限公司，事故发生单位，对新进员工安

全培训、隐患排查治理、现场安全管理等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履行不到位，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处以罚款。

（二）属地人民政府

1. 朱新建，2021年5月至今，担任零溪镇党委委员、副镇长，分管矿山、烟花爆竹等领域安全生产工作，安全生产职责履行不到位，未及时发现慈利县拣花矿业有限公司安全培训不到位、现场管理不到位等问题，未督促企业及时整改，对此次事故负有主要领导责任，建议由县安委办对其进行警示约谈。

2. 李云辉，2021年5月至今，担任零溪镇执法大队大队长、安全（应急）管理站站长，安全生产职责履行不到位，未及时发现慈利县拣花矿业有限公司安全培训不到位、现场管理不到位等问题，未督促企业及时整改，建议由县纪委监委给予责任追究。

3. 零溪镇人民政府，事故发生企业慈利县拣花矿业有限公司属地乡镇，安全生产属地责任落实不到位，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零溪镇人民政府向县政府做出书面检讨。

（三）行业管理部门

1. 黄华，2020年4月至今，担任县应急管理局矿山管理股股长，安全监督管理职责履行不到位，未及时发现慈利县拣花矿业有限公司安全培训不到位、现场管理不到位等问题，未督促企业及时整改，建议由县安委办对其进行警示约谈。

2. 慈利县应急管理局，负责指导、督促全县矿山企业及附属

生产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到位，未及时发现企业存在对员工教育培训不到位、日常安全检查不细致等问题，未督促进行整改，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县应急管理局向县政府做出书面检讨。

八、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一）举一反三，深刻吸取事故教训

属地乡镇人民政府要深刻汲取“5.5”机械伤害事故教训，牢固树立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的发展理念，开展事故警示教育，进一步总结经验教训，提高宣传教育和培训效果，切实增强辖区企业安全防范意识和水平。

（二）深入分析，切实加强行业领域安全监管

行业管理部门要深入分析近年来机械伤害事故典型案例，结合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强执法防事故行动等工作要求，进一步强化监管执法，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断夯实安全生产基础，促进全县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

（三）强化措施，切实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1. 进一步完善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及各岗位操作规程，并组织全员培训学习，在现场悬挂操作规程牌板，张贴警示标志。

2. 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编制完善设备检维修操作规程，生产场所维护检修作业最少不得少于2人，其中1人负责监视；检维修作业完成，必须清理现场作业工具，无关人员撤离作业现

场，在确认无误的情况下开始设备试运转。

3. 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认真辨识公司的各类作业活动及设施设备的安全风险并实施分级管控，认真落实安全检查制度，认真开展巡查、检查工作，切实加强隐患排查治理，把事故隐患消灭在萌芽状态。配备专业技术人员或委托安全技术服务机构进行安全检查，提高事故隐患辨识能力。

4. 严格落实企业培训制度。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组织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工作，尤其是对新进员工要实施三级安全教育培训，如实记录全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慈利县拣花矿业有限公司“5.5”机械伤害事故调查组

2022年6月7日